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障与赔偿条款

### 一、保险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承保被保险人的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

#### (一) 人身伤亡和疾病。

1. 由于被保险船舶及其雇佣人员的过失或疏忽行为而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人身伤亡、疾病的补偿。

2.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人身伤亡、疾病的补偿。

3.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被保险船舶上的船长、船员或替工由于人身伤亡、疾病所发生的住院、医药和丧葬费用（包括船长、船员或替工由于受伤或疾病暂时离开被保险船舶的费用）。

#### (二) 遣返、派遣及其他费用。

1.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被保险船舶上船长、船员的遣返或替工的派遣和遣返的费用。

2. 根据法律或契约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被保险船舶上的船长、船员，在海外医疗和遣返期间的工资，海外替工在等待遣返和遣返期间的工资和被保险船舶全损、或沉没后应付给船长、船员的工资。

3.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救助被保险船舶上的遇险船员费用和船员在海难中衣服、行李的损失。

4. 为处理偷乘人员或送被保险船舶上的伤员上岸进行医疗而产生的港口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 (三) 碰撞及污染责任。

1. (1) 由于被保险船舶漏油或其混合物污染沿海或可能产生严重危害污染沿海，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清除漏油或其混合物而支出的费用以及 (2) 补偿有关政府清除被保险船舶有任何程度过失所致的漏油或其混合物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2. 由于被保险船舶漏油或其混合物造成对第三者的污染损害，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负责支付的赔偿。

3. 根据法律规定应予负责的，或由于被保险船舶航行或管理上的疏忽，或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任何其他疏忽行为，或失检而造成的其他的船舶或其财产（包括有关费用和杂费），任何固定的和浮动的物体、陆地或水的灭失或损坏，但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责任不包括**保险人船舶险条款第一条第（2）款规定可以取得赔偿的此类损失及费用。**

保险人对油污索赔责任，每一事故最高以\_\_\_\_\_美元为限。

(四) 由于被保险船舶过失或疏忽行为而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非碰撞责任造成其他船舶和船舶上财产或货物的损失。

(五) 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被保险船舶按照拖带契约在被拖带时所引起的损失。

(六) 根据被保险人所签订的保证或合同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人身伤亡、疾病或任

何货物或财产的损失（但该保证或合同以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为限）。

（七）为被保险船舶残体或障碍物建立标灯或标记和清除这种残体或障碍物所需的费用（扣除残体）。

（八）由于发生疫病对被保险船舶或船上人员进行消毒所引起的检疫费用和其他费用。

（九）当被保险人和由其代负法律责任的人作为海运承运人，由于违反谨慎地收受、装载、承运、保管、照料、卸载及交付货物或财产的应尽义务或由于被保险船舶不适航或装备不良而造成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十）由于被保险船舶违反运输契约而不能向货方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担、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十一）由于被保险船舶的分担价值高于保险价值而不能在船舶险保单项下获得赔偿的共同海损分担、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十二）由于被保险船舶短卸、多卸，违反海关章程或船长、船员过失或疏忽行为所引起的罚款。但由于被保险船舶走私或超载而被罚款及其有关法律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均不负责。

（十三）被保险船舶由于进行海事调查和被政府、港口有关当局扣留所引起的费用。

（十四）被保险人支付的与本保单承保责任范围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施救费用。但事先应征得保险人同意。

## 二、权利转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三、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

- （一）被保险船舶包括家具、船上装饰、器具、储备、燃料、器材设备等损失，
- （二）被保险船舶的延期停泊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
- （三）取消船舶租约所引起的费用；
- （四）提单规定的免赔责任；
- （五）保险人船舶险保单的责任；
- （六）保险人船舶战争险条款承保的除外的责任。